（上接B185版）

4	第九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叠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5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1.组合限制 …… （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黄金市场波动、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第（1）、（5）至（9）、（12）项外，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组合限制 …… （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黄金市场波动、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本基金资产投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4）、（5）、（6）以外，因黄金市场波动、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修改上述限制，且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相关限制相应调整，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6	第十六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7	第二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十一）临时报告 ……	（十）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十一）临时报告 …… 2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上接B185版）

5	十五、基金的投资	2.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 （5）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0）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1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结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11）本基金根据约定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 1）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待续期不得超过 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6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2）当本基金前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6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第（1）、（5）至（9）、（12）项外，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 （5）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0）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结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11）本基金根据约定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 1）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待续期不得超过 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6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2）当本基金前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6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3）当本基金前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6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第（1）、（5）至（9）、（12）项外，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十七、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7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定期报告 …… （四）临时报告与公告 ……	（三）定期报告 ……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四）临时报告与公告 …… 2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二）托管协议

序号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内容
1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注册资本：叠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一）基金管理人 ……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肆佰陆拾贰万叁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2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关于调整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关于调整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3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黄金现货合约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修改上述限制，且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相关限制相应调整。 除投资资产配置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运营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由于黄金市场波动、证券市场波动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9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增加：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2）、（12）、（13）、（19）、（20）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4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参加与表决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下述情况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议题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未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但应事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终止事由，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下述情况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议题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未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但应事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终止事由，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十五、基金的投资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制订（以下称“《基金合同》”）。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制订（以下称“《基金合同》”）。
6	十七、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比例规定： （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3）本基金根据约定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 1）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待续期不得超过 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6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2）当本基金前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6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3）当本基金前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6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投资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第（1）、（5）至（9）、（12）项外，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定期报告 …… （四）临时报告与公告 ……	（三）定期报告 ……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四）临时报告与公告 …… 2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二）托管协议

序号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内容
1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注册资本：叠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肆佰陆拾贰万叁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一）基金管理人 ……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肆佰陆拾贰万叁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2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制订（以下称“《基金合同》”）。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制订（以下称“《基金合同》”）。
3	三、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黄金现货合约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修改上述限制，且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相关限制相应调整。 除投资资产配置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运营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由于黄金市场波动、证券市场波动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增加：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2）、（12）、（13）、（19）、（20）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4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参加与表决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下述情况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议题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未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但应事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终止事由，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下述情况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议题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未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但应事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终止事由，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十五、基金的投资	1.组合限制 …… （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黄金市场波动、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本基金资产投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4）、（5）、（6）以外，因黄金市场波动、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修改上述限制，且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相关限制相应调整，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组合限制 …… （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黄金市场波动、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本基金资产投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4）、（5）、（6）以外，因黄金市场波动、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修改上述限制，且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相关限制相应调整。
6	十六、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7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定期报告 …… （四）临时报告与公告 ……	（三）定期报告 ……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四）临时报告与公告 …… 2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二）托管协议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2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关于调整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黄金现货合约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修改上述限制，且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相关限制相应调整。
3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三）定期报告 …… （四）临时报告与公告 ……	（三）定期报告 ……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四）临时报告与公告 …… 2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4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参加与表决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下述情况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议题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未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但应事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终止事由，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下述情况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议题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未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但应事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终止事由，应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十五、基金的投资	1.组合限制 …… （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黄金市场波动、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本基金资产投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4）、（5）、（6）以外，因黄金市场波动、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修改上述限制，且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相关限制相应调整，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组合限制 …… （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黄金市场波动、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本基金资产投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4）、（5）、（6）以外，因黄金市场波动、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修改上述限制，且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相关限制相应调整。
6	十六、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